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有關與諾亞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及 後續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3月25日，承租人上海易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諾亞訂立3月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一段時間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及(ii)訂約方同意訂立後續合同進一步訂明雙方權利及責任。2019年6月11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根據3月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113,2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承租人根據3月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在租期屆滿前一個工作天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及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承租人上海易鑫之前與出租人諾亞訂立2018融資租賃合同及過往第九至十二份後續合同(統稱「過往披露合同」)。

此外，承租人上海易鑫之前與出租人諾亞訂立過往第十三份後續合同及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此外，本集團之前透過承租人天津恒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諾亞訂立4月融資租賃合同及5月融資租賃合同。過往第十三份後續合同、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4月融資租賃合同及5月融資租賃合同統稱「過往合同」。

相關的上市規則

由於各份過往合同(單獨或合共)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合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諾亞於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日期前(含該日)12個月內訂立過往披露合同及過往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過往披露合同及過往合同將合併為本公司一連串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過往披露合同及過往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2019年3月25日，承租人上海易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諾亞訂立3月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一段時間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及(ii)訂約方同意訂立後續合同進一步訂明雙方權利及責任。2019年6月11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根據3月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113,2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承租人根據3月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在租期屆滿前一個工作天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及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承租人上海易鑫之前與出租人諾亞訂立2018融資租賃合同及過往第九至十二份後續合同(統稱「過往披露合同」)。

此外，承租人上海易鑫之前與出租人諾亞訂立過往第十三份後續合同及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此外，本集團之前透過承租人天津恒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諾亞訂立4月融資租賃合同及5月融資租賃合同。過往第十三份後續合同、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4月融資租賃合同及5月融資租賃合同統稱「過往合同」。

3月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

主要事項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3月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承租人原先擁有之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113,200,000元，經訂約方參考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的租賃資產淨值而公平協商釐定，按以下方式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

1. 下述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天內，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支付對價人民幣113,20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
 - (a) 3月融資租賃合同已簽署並生效，且承租人已向出租人出具批准根據3月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
 - (b) 租賃資產符合3月融資租賃合同所載標準；
 - (c)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顯示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的確認文件、車輛登記文件、車輛保單及汽車租賃合同)及出租人認為必要的其他文件，並經出租人審核批准；
 - (d) 出租人已接獲承租人有關接收租賃資產的確認；
 - (e) 出租人合理判斷承租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且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承租人不曾發生違約行為。

2. 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對價人民幣113,200,000元之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即自承租人轉至出租人。

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根據3月融資租賃合同及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租期內租賃資產須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17,870,000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13,200,000元；(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3,821,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租賃市場狀況釐定的6.64%年利率計算)；及(iii)租金連同手續費約人民幣849,000元須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一個營業日一次過支付予出租人。

租期

租期預計自2019年6月12日開始，為期6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指承租人的汽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租賃資產的淨值約為人民幣153,077,000元。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而承租人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在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一個工作天根據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出租人亦須向承租人發出所有權轉讓證書。

應收賬款質押

2019年3月28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3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應收賬款，以擔保3月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及為行使債權而產生的各項費用)；及(ii)訂約方同意提供已質押應收賬款的後續清單，以進一步訂明將按3月融資租賃合同訂立的後續合同質押的應收賬款。2019年6月11日，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第二份3月應收賬款質押清單，以擔保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項下的債項支付。

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的生效日

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經訂約方簽署後即生效。

第十三份後續合同及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

本集團之前透過上海易鑫與諾亞訂立以下合同：(i)根據2018融資租賃合同訂立第十三份後續合同；及(ii)根據3月融資租賃合同訂立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

下表載列各份過往第十三份後續合同及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的資料，包括(i)相關合同日期；(ii)租賃本金額；(i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的概約租賃利息、年利率、概約手續費及概約總租金；(iv)概約租賃資產淨值；及(v)租期。

合同名稱	合同日期	租賃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租賃			概約租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租期 (自出租人 支付對價 當日起計)
			利息及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手續費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租金 (人民幣千元)		
第十三份 後續合同	2018年12月26日	107,223	3,599 (按6.64%計算)	804	111,627	138,641	六個月
第一份3月 後續合同	2019年3月28日	104,213	3,537 (按6.64%計算)	781	108,531	131,989	六個月

有關2018融資租賃合同及過往第九至十二份後續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及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主要商業條款且在並無訂立與3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相類文件的情況外，3月融資租賃合同的所有重大條款與2018融資租賃合同大致相若。

應收賬款質押

2019年3月28日，根據3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第一份3月應收賬款質押清單，以擔保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項下的債項支付。

4月融資租賃合同及5月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之前透過天津恒通與諾亞訂立4月融資租賃合同及5月融資租賃合同。

下表載列4月融資租賃及5月融資租賃的資料，包括(i)相關合同日期；(ii)租賃本金額；(i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天津恒通的概約租賃利息、年利率、概約手續費及概約總租金；(iv)概約租賃資產淨值；及(v)租期。

合同日期	租賃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租賃			概約租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租期 (自出租人 支付對價 當日起計)
		利息及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概約手續費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租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4月18日	100,000	3,660 (按7.3%計算)	950	104,610	118,106	六個月
2019年5月8日	180,000	6,624 (按7.3%計算)	1,710	188,334	212,027	六個月

除上文所述主要商業條款且在並無訂立與保證合同及費用合同相類文件的情況外，4月融資租賃合同及5月融資租賃合同的所有重大條款與3月融資租賃合同大致相若。

擔保

出租人與擔保人鑫車投資訂立保證合同，擔保人須就天津恒通根據4月融資租賃及5月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銷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及天津恒通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欠負出租人的所有其他債務)。

應收賬款質押

出租人與天津恒通訂立性質及條款與3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相類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天津恒通同意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應收賬款，以擔保4月融資租賃及5月融資租賃項下的債項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及為行使債權而產生的各項費用)。

費用合同

出租人與天津恒通訂立費用合同，據此，出租人與天津恒通就4月融資租賃及5月融資租賃項下的手續費計算方法達成共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及過往合同拓寬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3月融資租賃合同、3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第二份3月應收賬款質押清單及過往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上海易鑫及天津恒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及天津恒通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鑫車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控股公司。

諾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擔保及商業保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諾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相關的上市規則

由於各份過往合同(單獨或合共)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合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諾亞於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日期前(含該日)12個月內訂立過往披露合同及過往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過往披露合同及過往合同將合併為本公司一連串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過往披露合同及過往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3月應收賬款 質押清單」	指	承租人於2019年3月28日根據3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向出租人提供的已質押應收賬款清單
「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3月後續合同
「第二份3月後續合同」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的3月後續合同
「第二份3月應收賬款 質押清單」	指	承租人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3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向出租人提供的已質押應收賬款清單
「2018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4月費用合同」	指	出租人與天津恒通於2019年4月18日訂立的合同
「4月融資租賃」	指	出租人與天津恒通於2019年4月1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4月融資租賃合同」	指	4月融資租賃、4月保證合同、4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及4月費用合同的統稱
「4月保證合同」	指	出租人與鑫車投資於2019年4月18日訂立的保證合同
「4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出租人與天津恒通於2019年4月18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月9日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合同」	指	4月費用合同及5月費用合同的統稱，兩份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保證合同」	指	4月保證合同及5月保證合同的統稱，兩份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擔保人」或「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的汽車
「租期」	指	預期自2019年6月12日開始，為期6個月
「承租人」或「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諾亞」	指	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3月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3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3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3月後續合同」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將會或已經就3月融資租賃合同訂立的後續合同

「5月費用合同」	指	出租人與天津恒通於2019年5月8日訂立的合同
「5月融資租賃」	指	出租人與天津恒通於2019年5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5月融資租賃合同」	指	5月融資租賃、5月保證合同、5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及5月費用合同的統稱
「5月保證合同」	指	出租人與鑫車投資於2019年5月8日訂立的保證合同
「5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出租人與天津恒通於2019年5月8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披露合同」	指	2018融資租賃合同及過往第九至十二份後續合同的統稱
「過往合同」	指	過往第十三份後續合同、第一份3月後續合同、4月融資租賃合同及5月融資租賃合同的統稱
「過往第九至十二份後續合同」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就2018融資租賃合同訂立的過往第九至十二份後續合同
「過往第十三份後續合同」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就2018融資租賃合同訂立的過往第十三份後續合同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4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及5月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的統稱，兩份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